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S HUIWUDAILISHIWUCAOZUO

税务代理



实务操作

主 编 李思温 王德平 张跃健

中国商业出版社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税务代理实务操作

主 编：李思温 王德平 张跃健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操作/李思温,王德平,张跃健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44 - 6543 - 6

I. 税… II. ①李…②王…③张… III. 税收管理—代理(经济)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3199 号

责任编辑: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010 - 63180647 www.c - cbook.com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洲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7.25 印张 855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8.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李思温 王德平 张跃健

副主编：高建文 刘建光 张澎湃 马爱锋 刘 义

编 委：赵乐仙 宁 健 崔哲敏 孙妍玲 郭亚辉

孙春红 张炳君 赵 凯 窦庆菊 李 瑶

郝宝爱 白金梅 李义霞 钟俊梅 孙丽琴

安美玲 熊美玲



前 言

税务代理行业是具有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双重职能的社会中介组织。经过多年的发展，税务代理行业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强化税收征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 14 号令）的颁布实施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战略规划为税务代理行业开拓涉税业务、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的税收环境等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抓住机遇，大力发展税务代理业务，迅速培养一批专业知识广、实践能力强的税务代理队伍成为我们编写本书的源动力。为此，我们组织税务专业人员及具有税务代理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编写了《税务代理实务操作》一书。

本书以最新法规为准绳，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共分十一个工作情境，每个工作情境相对独立，分不同的工作任务进行实务操作，并将相关知识渗透其中。全书体系完整，涵盖了税务代理工作的各个方面，突出“执业性”、“操作性”和“适用性”，力求以崭新的理念、独特的创意，在内容和形式上实现新突破。书中运用了丰富的涉税案例，体例新颖、图文并茂，语言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真实再现了税务代理人员的工作过程。本书可作为培训税务代理人员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税务干部及财经类高职高专院校税务专业的实训教材。

本书凝聚了全体编者的实践经验与智慧，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真诚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山西宝瑞税务师事务所、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的大力支持及多位专家学者的不吝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各位同仁指正，以便充实和完善。

编者

2009 年 5 月

目 录

工作情境一 认识工作背景	(1)
任务 1 认识税务师事务所	(2)
任务 2 认识注册税务师	(5)
任务 3 认识法律环境	(10)
工作情境二 代办企业税务登记	(13)
任务 1 代办税务登记证	(14)
任务 2 代办停、复业税务登记	(39)
任务 3 代办一般纳税人认定	(52)
任务 4 代办税种认定登记	(60)
工作情境三 代理建账、建制及代理记账	(65)
任务 1 代理建账、建制	(66)
任务 2 代理记账	(70)
工作情境四 代理流转税申报	(105)
任务 1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	(106)
任务 2 代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	(139)
任务 3 代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150)
任务 4 代理营业税纳税申报	(189)
工作情境五 代理所得税申报	(197)
任务 1 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98)
任务 2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63)
工作情境六 代理其他税种申报	(273)
任务 1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274)
任务 2 代理房产税纳税申报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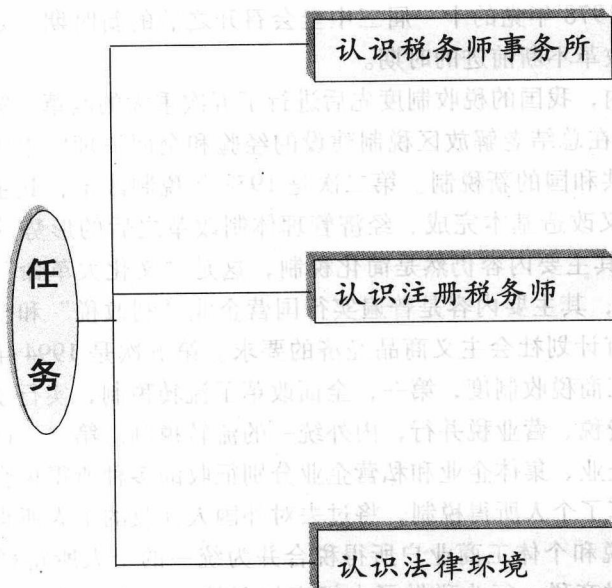
工作情境七 代理流转税审核	(291)
任务1 代理增值税纳税审核(一般纳税人)	(292)
任务2 代理增值税纳税审核(小规模纳税人)	(311)
任务3 代理消费税纳税审核	(318)
任务4 代理营业税纳税审核	(334)
工作情境八 代理其他税种审核	(351)
任务1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	(352)
任务2 代理房产税纳税审核	(363)
工作情境九 代理税费鉴证	(371)
任务1 代理企业所得税鉴证	(372)
任务2 代理财产损失鉴证	(494)
任务3 代理研究开发费鉴证	(518)
任务4 代理土地增值税鉴证	(528)
工作情境十 受聘税务顾问与代理税务筹划	(557)
任务1 受聘税务顾问	(558)
任务2 代理税务筹划	(560)
工作情境十一 制作执业文书	(569)
任务1 制作涉税服务报告	(570)
任务2 制作涉税鉴证报告	(574)
任务3 代理填报涉税文书	(580)

工作情境一



认识工作背景

gongzuqingjingyirenshigongzuobeijing



背景 1-1

吴兴 2008 年毕业于滨海市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在一次大型人才交流会上看到山西中桥税务师事务所的招聘信息，前去应聘。科班毕业的吴兴专业知识扎实，语言表达清晰流畅，负责招聘的张经理随即通知他次日下午去单位进行面试。第二天，吴兴准时来到事务所，负责人事的副总李帆接待了他。二人交流的过程中，吴兴提出了自己的疑问：以前只听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没听说过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主要工作是什么？与税务局有什么区别？怎样才能成为注册税务师？李帆详细地给他做了介绍……

任务 1 认识税务师事务所

1.1 税制沿革

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之为税法体系，即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57 年，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8 年到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这是我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的新时期，是我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这三个时期内，我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全面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第一，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比较规范的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第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第四，对资源税、特定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做了大幅度的调整。另外，2006 年 1 月 1 日废止了农业税条例，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也是两次大的变革，经过一系列税制改革和多年来的完善，我国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税制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6类:

1.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关税类。主要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税款的征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在部分地区,地方附加、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小提示

此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范围依据《国税发[2008]120号》文件执行。

1.2 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的具有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双重职能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我国,对中介服务实行资格准入控制,只有注册税务师才有资格作为代

起人、出资人申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有：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税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形式。

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是由3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出资发起设立，承办税务代理业务并负有限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对事务所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为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

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是由2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以书面协议形式设立，承办税务代理业务，并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社会中介机构。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可以设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由若干合伙人组成，管理委员会推举一名合伙人担任负责人即为事务所负责人。

税务师事务所的人员根据自身的能力及承担的风险不同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级别：

1.项目助理人员，项目助理人员层次的人数相对比较多，其工作主要是按照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及时、保质的完成各项任务，要求本科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毕业，有税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经验，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办公软件，同时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税务师事务所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要求其具备注册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完成大型企业涉税审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执业分析判断等能力。

3.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能够组织实施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并能够对审计助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督导和培训，是税务师事务所的中流砥柱。要求具备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资格，具有较强的沟通、组织协调、分析判断能力，具有高度敬业精神。

1.3 业务范围与形式

业务范围

1.税务代理服务：(1)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3)办理缴纳税款和申报退税手续；(4)办理企业建账、建制，代为申请减免税及其他税收优惠；(5)审查纳税情况；(6)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协调税务纠纷；(7)代理制作涉税文书；(8)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税种认定申请。

2.纳税审核：流转税及其他税种审核，出具管理建议书。

3.涉税鉴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企业亏损及财产损失审核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4.税务顾问及咨询：(1)及时获得财税政策文件，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2)国家财税部门颁布的财税法令、法规及在实际操作中的运用；(3)解决企业财务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财税难题。

5.纳税筹划：企业在设立、经营、清算及改组改制过程中，采用不同的方式会形成不同的税收负担，对企业整体或局部经营活动进行税收筹划，可使企业享受到税收优



惠,并降低税收成本。

6.财税培训: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培训;注册税务师后续教育培训;财税政策法规培训等。

形式

依据《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税务代理按委托代理纳税事宜的项目数量可分为单项代理、多项代理和综合代理,按代理纳税事宜的时间分为一次性代理、定期代理和常年代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十项代理业务范围,是就全部税务代理业务的总体而言的,具体到某一个代理人的委托代理项目,有可能多也可能少,这取决于被代理人自愿。

任务2 认识注册税务师

2.1 起源与发展

注册税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专业人员,在我国,注册税务师是专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的执业者。随着税收制度和税务中介服务制度的演变,越来越先进的税制带动着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注册税务师行业由于在帮助政府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尤其是健全服务市场体系,保障新税制实施,加快税收征管改革,适应改革开放,而不断得到国家的重视。在此基础上,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经过多年的实践,于2002年,被国家正式命名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并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分业管理,这标志着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一个新的里程的开始。事实上,注税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势头也非常好。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这为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给税收带来广阔的税源。税收事业的大发展,离不开注册税务师行业工作者们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也必将为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舞台。到目前为止,全国通过考试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已达到77 000多人,全国已有税务师事务所2 600多家,从业人员近6万人。注册税务师行业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税收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2.2 资格的取得

为了提高税务代理人员的执业素质,《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并将其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范畴,以促进税务代理的健康发展。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

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获得职业资格的条件是: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考2个科目的(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全部通过。考试科目分为《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共五科。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

- ①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6年。
- ②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4年。
- ③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非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2年。
- ④获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1年。
- ⑤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 ⑥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盖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2.3 管理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为注册税务师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税务师可以分为执业注册和非执业注册。

已经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申请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人员,应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

- 1.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2.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 3.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注册税务师岗位上工作;
- 4.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3年者;
- 3.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3年者;
- 4.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不具备税务代理资格的。

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注销其注册税务师资格:

- 1.在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2.同时在两个税务代理机构执业的;
- 3.死亡或失踪的;
- 4.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为违法的,或者从事税务代理活动,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
- 5.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不适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

注册税务师每次注册有效期为3年，每年验证一次。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按规定到注册管理中心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对于不符合注册条件和被注销注册税务师资格者，不予重新注册登记。

2.4 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注册税务师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的税务事宜；
2. 注册税务师依法从事税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注册税务师有权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料；
4. 注册税务师可向当地税务机关订购或查询税务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
5. 注册税务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委托，有权拒绝；
6. 注册税务师对其代理的业务所出具的所有文书有签名盖章权；
7. 注册税务师对税务机关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义务

1. 统一受理业务的义务。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2. 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注册税务师在办理代理业务时，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有关税务机关出示由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谎报，并在税务文书上署名盖章。
3. 回避义务。注册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如与委托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代理业务公正执行的，应当主动向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或请求回避。
4. 特定情况的报告义务。注册税务师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及时向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第一，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够明确的；第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意注册税务师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违法活动的；第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5. 保守获知的秘密的义务。注册税务师在从事代理业务期间和停止代理业务后，都不得泄漏因代理业务而得知的秘密。
6. 建立税务代理档案的义务。注册税务师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税务代理档案的真实、完整。税务代理档案是如实记载代理业务始末、保存计税资料、涉税文书的案卷。代理业务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代理资料按要求整理归类、装订、立卷，保存归档。税务代理业务档案包括：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协议；税务代理工作底稿、重要文字

记录、各种财务报表、计算表、汇总表、核对表；本所人员从事代理业务所出具的各类审核意见书、鉴证报告、说明书、报表等；与委托人或税务机关商谈委托业务时形成的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书面资料；委托人的基本情况资料及有关法律性资料；其他有关代理业务资料。税务代理业务档案需妥善保存，专人负责。税务代理业务档案保存应不少于五年。

7. 公平竞争的义务。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不得贬损排挤同行，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同时，注册税务师不得为获取代理业务而弄虚作假，不得对自身的执业能力进行夸张或作容易引人误解的宣传。

8. 接受培训的义务。注册税务师按规定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提高操作技能。接受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并作为重新注册登记的必备条件之一。

2.5 执业原则

☐ 独立性

注册税务师在执业时，遵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立场上既不受税务机关左右也不受纳税人的影响，做到独立执业。独立，本质上是指注册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严格的超然独立性，不能偏袒任何当事人，尤其不应该使自己的结论依附或屈从于持反对意见的利益集团或人士的影响与压力。

☐ 客观性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实事求是，不为他人所左右，也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 公正性

“公正”要求注册税务师公平正直、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不以损害一方利益为条件而使另一方受益。注册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如与委托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代理业务公正执行的，应当主动向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或请求回避。

2.6 执业规范

执业规范是指导税务代理人员执业行为的准则，是评判税务代理人员执业行为是否符合职业要求的标准，是对违规税务代理人员、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处分的依据。

☐ 执业前提

1. 从事涉税服务与涉税鉴证的主体是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必须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

2. 税务代理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国家财会、税收政策及有关规定，如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2月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等，正确理解和执行行业管理规范，具备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执业能力。

☞ 执业要求

1. 根据双方自愿原则，按照规定程序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书。签订协议必须遵循《民法通则》、《合同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规范严谨、标的明确、权责清晰，由双方法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按照签订的协议制定工作计划书，内容包括执业人员、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措施和对策、实施进度、人员组织、检查评定等。

3. 建立执业工作底稿，记载的内容、程序、数据和结论，要真实准确、依据合法、责任明确、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工作底稿要妥善保存归档。

4. 出具的各种涉税报告及有关证明等文书，应当做到依据合法、数据真实、叙述清楚，结论准确。

☞ 执业纪律

1. 税务代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代理协议书中的约定履行代理服务职责，不得无故中止业务执行。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履行对客户的责任。

2. 税务代理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3. 严格执行税务代理机构业务收费标准，不得超标准收费；不得私自向委托人另外收取报酬或报酬性质的实物礼品等；不得违反代理机构财务纪律，非法挪用、私分和侵占业务收费款项。

4. 在执业中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开展业务时，经常会与其他事务所合作，大家应相互协作、互相帮助、共同努力一起做好合作事项，不做有损双方合作的事情，不做诋毁其他事务所的事情，不做损害事务所形象的事情。

2.7 执业风险

注册税务师执业风险，是指纳税义务人或其他人，在税收上存在重大错误申报或漏报及其他依税法不允许存在的问题，而注册税务师在为其提供涉税鉴证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服务中，没有发现或虽发现而作出不恰当的业务报告的可能性，以及注册税务师违法联系业务、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协议的可能性。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注册税务师的执业风险日益加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执业风险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行业问题。首先，从内部着手，应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执业质量的控制，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其次，培养高素质的执业队伍，建立健全学习制度。税务师事务所要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加大对注册税务师的业务素质培训力度，建立分层次、分类型定期学习制度，把培训当作体现事务所文化、帮助员工发展、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

拓宽员工知识面,提高其执业水平,使其能更准确地把握有关政策,出具高质量的报告,避免执业风险。再次,税务师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应充分了解委托单位的基本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评估接受该项业务的风险程度,把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第四,采用风险基础审计方法。根据委托鉴证单位的企业规模、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情况,重点关注风险较大的企业,合理安排事务所人力资源,选派恰当的审核人员,尽量降低审查风险。第五,办理职业责任保险,提取风险基金,这是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一项自我保护措施。

2.8 职业道德

注册税务师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维护税法尊严,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护国家利益;注重职业修养,珍视和维护注册税务师职业声誉,以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约束自己业内的言行,以影响、提高公众对税收法律的遵从度和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认知度;应当努力钻研业务,按规定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法规,不断提高执业水平。接受注册税务师管理协会的专业培训和考核。

✎ 小提示

职业道德是在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税务代理职业特征的、调整税务代理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具体地体现在要正确处理自身利益、国家利益、客户利益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以及对客户真诚相待、勤勉尽职的服务上。

任务3 认识法律环境

3.1 法律关系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注册税务师办理纳税事宜而产生的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

3.1.1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

☞ 确立前提

1. 双方自愿委托、自愿受理;
2.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3. 承办业务必须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统一受理;
4. 必须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